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蔡仲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41
傳真：02-27202068
電子信箱：oa-07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價字第1120124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1份 (26544254_112012416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
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
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，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
日施行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行政院112年6月9日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B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1份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向消費者或一般民眾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